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，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卫国	是	34,000,000股	2018年12月10日	2021年12月9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68%	个人投资及消费

二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卫国	是	38,692,836股	2018年4月20日	2018年12月11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74%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56,844,7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47%，完成上述交易后，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288,039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21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3.05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；
- 2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